

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0）1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施工工艺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已落实：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了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已优化设计方案，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环境保护，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 220kV 线路约 23.3km，其中双回路径长 23.0km，单回路径长 0.3km；220kV 厉荡变电站间隔调整路径长约 0.25km。 拆除单回路径长约 19.2km，拆除杆塔 56 基。	新建 220kV 线路 22.692km，其中双回路径长 22.181km，单回路径长 0.378km；220kV 厉荡变电站间隔调整路径长 0.189km。 拆除单回路径长 19.2km，拆除杆塔 56 基。	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608km；	线路路径未变，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连云港李集～厉荡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年1月19日

